**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装备〔2024〕47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4年

全省装备工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2024年全省装备工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全省装备工业工作要点

2024年全省装备工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会议精神，坚持装备工业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稳做强稳增长牵引力、做实做硬稳增长支撑力、做优做精稳增长驱动力、激发重点行业稳增长活力。培育新型电力装备、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智能电网、工程机械、现代农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母机、机器人、精密仪器仪表、飞机配套、低空产业等9条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抓好产业技术创新、传统产业焕新、智改数转网联、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核心任务，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高地。

一、加强装备行业基础研究

（一）常态化梳理智能电网、工程机械、现代农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母机、机器人、精密仪器仪表、飞机配套、低空产业等行业家底，逐群逐链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加强沟通联系。运用好“数字工信”平台，进一步厘清产业链各环节情况，提升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分行业优化调整产业链监测企业库和重点企业库，做好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9条重点产业链运行情况的月度跟踪调度，定期开展重点行业分析工作，形成行业分析报告，加强行业运行情况交流。

（三）围绕高端液压件和密封件、高性能轴承和齿轮等核心基础零部件，铸锻焊、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等基础制造工艺，系统梳理短板弱项，加强装备产业基础工艺研究，推动建立长、短板工艺目录库，夯实产业基础。

二、提升创新能力建设

（一）按照我省“1650”产业体系建设整体要求，落实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任务，围绕装备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痛点堵点难点和“卡脖子”技术，动态梳理产业短板技术和装备清单，建立重大装备攻关项目储备库。

（二）高标准组织做好国家有关专项以及省“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智能装备优秀服务商扶持等项目申报推荐和实施跟踪工作，鼓励更多我省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落实好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抵减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制造企业应交增值税额，鼓励更多工业母机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

（三）重点跟踪省高端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成套装备创新中心、省先进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南航无锡研究院、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等行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研发，支持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建设国家级工业母机（金属切削机床）中试基地。

三、促进首台（套）装备研制应用

（一）聚焦“1650”产业体系，做好2024年省首台（套）认定工作，不限申报名额，支持重点地区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应报尽报，提升首台（套）认定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大对智能制造领域装备支持力度。

（二）跟踪做好国家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补偿试点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争取更多首台（套）装备列入省创新产品目录，推动重大装备市场化应用。

（三）研究编制我省关于首台（套）平等参与招投标的政策文件。组织开展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工作，实施一批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

四、推进优势产业链强链

（一）落实好《江苏省新型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政策文件，突出重点项目，做好产业链重大任务实施跟踪和考核评估。

（二）制定出台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措施，力保装备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工业全行业平均水平。研究制定机器人、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民用大飞机、低空经济等产业落实文件，有序推进链主企业项目实施。

（三）编制电线电缆、工程机械传统部件、农机装备拖拉机、工业母机金属切削机床、机器人减速器、轨道交通门系统、大飞机部件精密铸造等7条产业链细分领域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指南，推动装备领域优势产业链加快智改数转网联。

（四）依托行业组织、金融机构和专业服务团队，组织开展电力装备、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航空航天等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活动。实施“产业链合作伙伴”计划，在工业母机、农机装备等行业开展“主配牵手”活动。组织重点企业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工业母机基金对接。

（五）落实好我省与中航工业、中国商飞、中国航发、国机集团等央企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央企、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国家级支撑机构对接协作，推动省内企业加快进入上游整机企业供应链体系。

五、加强行业管理服务

（一）加强与各重点行业协会、高校、研究院所的对接。依托装备工业细分领域专家委员会，加强对产业的决策论证、政策研究、技术梳理。做好机械、机电行指委相关工作。

（二）跟踪做好铸造、锻压、电镀等基础行业发展工作，加强行业与“1650”产业体系的对接交流，适时举办产业对接活动，推动产业更好服务“1650”产业体系建设。

（三）切实履行民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断强化民机整机制造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督导检查和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防范提醒等工作，确保民机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确保2024年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附表

2024年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重点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要点内容 | 具体工作任务 |
| 一、强化运行分析 | | |
| （一） | 做好集群、产业链运行分析工作 | 1、逐群逐链建立覆盖工信部门和重点企业统计联络员队伍的工作群。 2、按月开展产业集群、产业链统计与运行分析工作。 3、优化建立产业链“六个一”工作机制，整合飞机配套、低空产业产业链，建立精密仪器仪表产业链工作机制。 |
| 二、聚焦政策引领 | | |
| （二） | 出台细分行业系列政策 | 1、制定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的意见。 2、制定《江苏省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3、制定出台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措施。 4、制定轨道交通、仪器仪表、民用大飞机等国家重点产业链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文件。 5、编制电线电缆、工程机械传动部件、农机装备拖拉机、工业母机金属切削机床、机器人减速器、轨道交通门系统、大飞机部件精密铸造等7条产业链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指南。 |
| （三） | 落实细分行业系列政策 | 1、落实好《江苏省新型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①组织对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②开展“智能电网专家委进链主企业”活动。③组织召开电线电缆智改数转网联交流活动。 2、落实好《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①建立重点发展企业白名单。②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与中国商飞、中航工业对接。③推进大飞机液压系统协同攻关。 3、落实好工业母机行动方案等规划政策文件。 ①组建江苏省工业母机创新联盟。②落实工业母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③推动重点领域开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
| 三、提升创新能力 | | |
| （四） |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1、做好装备领域产业基础再造和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推荐工作。 2、按季度跟踪链主企业项目实施情况。 3、加强我省承担国家灾防装备专项企业的项目跟踪管理，完成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
| （五） |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 1、推动工业母机、工程机械等细分装备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关注龙城实验室、无锡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创新研究院、连云港燃气轮机重大科学装置等建设情况。 3、争创国家级工业母机（金属切削机床）中试基地。 |
| 四、首台（套）工作 | | |
| （六） | 首台（套）平等招标 | 1、研究编制我省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文件。 |
| （七） | 首台（套）装备认定 | 1、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首台（套）装备认定工作。 2、组织开展2024年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工作。 |
| （八） | 首台（套）保险补偿 | 1、做好2024年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申报工作。 |
| 五、加强央企合作 | | |
| （九） | 国机集团 | 1、跟踪国机集团在苏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推动国机集团在苏投资布局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 3、跟踪国机集团高端装备与关键零部件产业基金设立情况。 |
| （十） | 中航工业 | 1、组织开展中航工业供应商体系政策宣贯活动。 2、组织开展中航工业细分领域专场供需对接活动。 3、推动中航工业与有条件基础的地区、园区开展合作。 |
| （十一） | 中国商飞 | 1、摸排省内已有技术基础、产业基础且有意愿与中国商飞开展合作的企业和单位，不定期赴商飞拜访对接或邀请中国商飞来苏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推动大飞机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等领域与中国商飞协同攻关，推动更多江苏企业进入中国商飞供应链。 2、做好泰州凯飞项目的跟踪推进工作。 3、做好恒立液压与中国商飞合作跟进工作。 |
| 六、组织专项活动 | | |
| （十二） | 组织召开细分行业专项活动 | 1、组织召开2024新型电力装备发展大会。 2、组织召开徐州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发展大会。 3、组织召开工业母机功能部件现场对接会。 4、组织召开机器人应用场景对接会。 5、组织召开无人机政策宣贯会。 6、组织召开农业机械现场推进会。 |
| 七、企业安全生产 | | |
| （十三） | 做好民机整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1、做好民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督导检查和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防范提醒等工作。 |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